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73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昱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字第60047 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Ａ０４犯乘機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8 至9 行「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應更正為「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Ａ０４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第341 條所規定乘機詐欺取財罪，係指行為人未施用詐術手段，僅單純地利用相對人智慮不充分等情狀，使之為財物處分行為而引發損失之情形，即利用被害人意思能力薄弱，對事務不能為合理之分析與利害之判斷時，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或得財產上之利益而言（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82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刑法第339 條之2 所謂自動付款設備，係指藉由電子控制系統設置預定之功能，而由機械本身提供轉帳、領取現金等相關金融服務之設備，只須符合特定操作程序，且輸入之帳號密碼相符，即可在該帳戶存款餘額額度內從事提款、轉帳或其他金融交易，而同

條所稱不正方法，係泛指一切不正當之方法而言，並不以施用詐術為限，如以強暴、脅迫、詐欺、竊盜或侵占等方式取得他人之提款卡及密碼，再冒充本人由自動提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或以偽造他人之提款卡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等均屬之（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害人Ａ０２因心智缺陷而致其辨識能力顯有不足乙情，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在卷可稽（見偵卷第53頁），而刑法第341 條之乘機詐欺罪係以行為人利用相對人智慮不充分之情狀，使之交付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或得財產上之不法利益其犯罪構成要件，並不以行為人施用詐術為必要，亦不以被害人事前同意而得解免罪責，是被告知悉此事，仍利用被害人因心智缺陷而辨識能力顯有不足，誆使被害人借用帳戶以存款，使被害人交付上開金融卡及密碼，被告並持以假冒為被害人本人，以此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多次提款，依前開判決意旨，縱使被告辯稱有經過被害人同意乙節，仍無妨害其構成上開乘機詐欺取財犯行。又被告持以提領被害人金融帳戶之提款卡暨密碼資料，雖係被害人所交付及提供，且提款時係輸入正確之密碼，惟被害人係受詐騙而交付上開提款卡暨密碼，且未授權同意被告提領帳戶內之款項，被告違反被害人之意思，佯裝為被害人本人或有權提領之人擅自持卡提領，依上開說明，即屬刑法第339 之2 第1 項所謂之「不正方法」甚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1 條第1 項之乘機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39 條之2 第1 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等罪。公訴意旨就被告犯刑法第339 條之2 第1 項之以不正方法利用自動付款設備詐欺取財之事實，業於附件起訴書之犯罪事實中載明，僅係論罪法條中就此漏未記載，然經本院於訊問時當庭諭知被告所涉罪名及所犯法條，對於被告之防禦權行使已有所保障，本院自得予以補充。

㈡被告雖有如附件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分次提領行為，然對此提領之時間密接、地點相同，手法亦同，且侵害同一財產法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是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一行為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而論以包括一罪。

㈢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上字第244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上開所犯乘機詐欺取財罪、以不正方法利用自動付款設備詐欺取財罪，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階段行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核屬一行為觸犯數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乘機詐欺取財罪處斷。

㈣爰審酌被告正值青盛，四肢健全，有從事勞動或工作之能力，竟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貪圖不法利益，乘被害人心智缺陷其辨識能力顯然不足之情況下，以上開方式詐得被害人提款卡及密碼，並進而持提款卡盜領被害人存款，所為損害被害人財產安全、社會治安及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誠屬不該；惟念其犯罪後坦承犯行，且其所詐得之金融卡暨SIM 卡已由被害人Ａ０２立據領回，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參（見偵卷第47頁），又被告迄今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亦未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併參酌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詐得財產利益價值、被害人遭詐欺所受之損害，暨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㈠被告本案詐得被害人如附件起訴書附表所示之款項，核屬其

犯罪所得，未實際合法發還本案之告訴人，本院酌以如宣告沒收，並查無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規定，均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被告所詐得之金融卡暨SIM 卡，雖俱為被告本案詐欺犯行之犯罪所得，然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業如前述，是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0 條第1 項、第454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於盼盼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施懿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2 ：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41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18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精神障礙、心智缺陷而致其辨識能力顯有不足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60047號

被　　告　Ａ０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４明知前女友Ａ０２為中度智能障礙人士，金錢處理及辨別事理之思考判斷能力較一般人為弱，難以為合理之分析與評估，詎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乘人精神障礙、心智缺陷而致辨識能力顯有不足之情形，使之將本人之財物交付之犯意，利用Ａ０２因心智缺陷而致其辨識能力顯有不足，對事務不能為合理分析與利害判斷之情況，佯以借貸名義向Ａ０２借款，致Ａ０２陷於錯誤，而於不詳時間不知如何拒絕Ａ０４之際，提供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貼有密碼之提款卡、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各1張。Ａ０４取得Ａ０２之提款卡後，即自民國112年1月10日19時起，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單一接續犯意，先後於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時間，前往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橋附近之便利商店ATM，提領Ａ０２郵局帳戶內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嗣於112年6月22日20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因Ａ０４形跡可疑，為警攔檢而查獲，並扣得Ａ０２所有之郵局帳戶提款卡及手機SIM卡等物（已發還）。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Ａ０４於警詢時之供述	證明： ⑴被告確實有向被害人收取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手機SIM卡之事實。 ⑵嗣將被害人封鎖，萌生不返還被害人郵局帳戶提款卡及手機SIM卡之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Ａ０２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 ⑴被害人與被告一起時，有帶郵局帳戶提款卡去，然忘記是否有將該郵局帳戶提款卡提供被告之事實。 ⑵有看到被告取走其所有手機SIM卡，惟未阻止，伊不好意思阻止，也不知道如何阻止之事實。
3	證人即被害人Ａ０２之母阮岳勝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 ⑴被害人患有中度智能障礙，且領有殘障手冊之事實。 ⑵給被害人持有上開郵局帳戶之提款卡，並將密碼寫在卡片上，以利被害人提領現金供生活所需之事實。
4	被害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證明被害人患有中度智能障礙，且領有殘障手冊之事實。

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證明被告利用被害人智慮不充分之情狀，使之交付或直接拿取被害人郵局帳戶提款卡及手機SIM卡等物之事實。

二、按刑法第341條之準詐欺罪，係指行為人未施用詐術手段，僅單純利用被害人智慮不充分之情狀，使之為財務處分行為而引發損失之情形，即利用被害人意思能力薄弱，對事務不能為合理之分析與利害之判斷時，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或得財產上之利益而言；又上訴人既以詐術使人將財物交付，則被害人縱未滿20歲，亦屬刑法第339條之犯罪，與同法第341條僅係消極的乘被害人精神上之缺陷，使之交付財物，而非積極的由於加害人之施用詐術者不同（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821號判決，29年上字第115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害人Ａ０２為中度智能障礙之人，其心智已達於對外界事物判斷能力顯低於常人之狀態，既經認定無訛，而刑法第341條之乘機詐欺罪係以行為人利用相對人智慮不充分之情狀，使之交付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或得財產上之不法利益其犯罪構成要件，並不以行為人施用詐術為必要，亦不以被害人事前同意而得解免罪責。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1條第1項之準詐欺罪嫌。又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例要旨參照）。被告所為多次持被害人提款卡提領如附表所示款項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所為，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社會通念認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可認係基於同一犯意下所為構成要件相同之接續行為，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

罪。至被告自被害人前揭郵局帳戶取得之1萬元，係其所有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返還與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檢　察　官　曾　耀　賢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書　記　官　庄　君　榮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41條

（準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十八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精神障礙、心智缺陷而致其辨識能力顯有不足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新臺幣)	合計	提領人
1	112年1月18日12時8分許	1,000元	5,000元	ＡＯ４
	112年1月24日12時43分許	1,000元		
	112年1月24日20時14分許	3,000元		

（續上頁）

2	112年2月15日 11時44分許	1,000元	5,000元	
	112年2月16日 13時41分許	3,000元		
	112年2月18日 21時42分許	1,000元		